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育亞(教)字第 09700011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或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，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一、患重病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，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前三分之一無法復原者。
二、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榜前（含放榜日），已應徵服役者。
三、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。
- 第三條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。因特殊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除檢附相關證明外，另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已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五條 經教務處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保留入學資格同意函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保留入學期間，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，違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。
- 第六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於次學年度，註冊截止前，攜帶保留入學資格同意函至教務處辦理申請入學，逾期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